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5 月，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给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咨询与培训等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18 年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本金日实际发生最高存款余额 8.49 亿元，存款利息实际发生 1,234.9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53,642.87 万元，贷款余额为 0 万元。2019 年预计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本金日实际发生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存款利息收入预计产生 1,300.00 万元。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宗维海先生、殷玉荣女士、姜汉国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2019年预计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本金日实际发生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存款利息收入预计产生1,30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192.52万元，存款余额为4.77亿元，无贷款业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2018年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本金实际发生日最高存款余额8.49亿元，存款利息实际发生1,234.90万元，2018年末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53,642.87万元，贷款余额为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D座4层7单元501、502

注册资本：50.5亿元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等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有价证券投资。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360.83 亿元，净资产 74.65 亿元，营业总收入 13.23 亿元，净利润 6.78 亿元。

(二) 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

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